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下午14:4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00至2019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9,685,5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79,694,096股的39.543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9,610,7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52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0,1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5,3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5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685,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678,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07%；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栗向阳、余庆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